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08月24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09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9月10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9月09日-2015年09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9月09日15:00 至2015年0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09月07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林双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08月26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5年09月07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09月09日9:30-11:30、13:30-15:30。

(二)登记地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29	鸿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29;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林双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 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29	买入	1.00元	2股
362229	买入	2.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09月09日15:00 至2015年09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李娟　闫春江

3、联系电话:(0591) 88070028;传真:(0591) 83840666

4、邮政编码:350002

特此通知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林双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公告编号:2015-27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迪士尼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原名: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士尼")于近日签署了《许可协议》,迪士尼许可公司未来3年在洗衣机产品上使用相关迪士尼原型、商标以及漫威原型,并授权公司通过指定的经销渠道销售许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许可期限: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许可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3、许可材料中包含的原型:

迪士尼原型:

1)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

2)小熊维尼;

3)超能陆战队;

4)玩具总动员3;

5)海底总动员2。

漫威原型:

I. "MARVEL CLASSIC STYLE GUIDES"

1. Marvel Kawaii Art Collection Style Guide

II. "MARVEL MOVIE STYLE GUIDES"

1. Avengers: Age of Ultron Movie Style Guide

2. Captain America: Civil War Movie Style Guide

4、许可材料中包含的商标:迪士尼、Disney。

5、许可产品:洗衣机。

6、授权客户和经销渠道

1)批发销售

a)向区域内的零售商销售许可产品用于转售给区域内的公众;

b)向区域内的批发商销售许可产品用于转售给上述零售商;以及

c)向区域内的网络零售商销售许可产品仅用于转售给区域内的公众。

2)零售销售

公司获得授权通过"被许可方的网上店铺"在区域内向消费者进行零售销售,被许可方的网上店铺指区域内以公司的自有零售品牌"小天鹅"经营的零售网站,但前提是该零售网站由公司所有并经营,其中包括URL如下的零售网站:littleswan.tmall.com ;littleswan.jd.com。

二、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现有渠道优势的基础上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和提升销售业绩,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本次合作许可产品的销售金额目前无法预计,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小天鹅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签署、履行该协议而对迪士尼形成依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迪士尼出具的授权证明函。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8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赵非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所持股份191,520,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4503%。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股份191,508,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448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股份1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508,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内容为: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http://www.bidding.citic.com/平台发布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一体机(国产)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201)"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ATM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101)",公司分别以第一名、第二名中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2014-045)。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标通知公告》,内容为:收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2014-2015年度ATM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101)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一体机(国产)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201)的《中标通知书》。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标通知公告》(2014-046)。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标建设银行自助设备采购项目的进展公告》,内容为:公司收到与建设银行正式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TM采购框架合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体机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并收到了建设银行上述《框架合同》项下的第一批采购订单,订单金额约8,800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标通知公告》(2014-047)。

2015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内容为:公司收到建设银行上述《框架合同》项下的第二批采购订单,订单金额约16,000万元。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日常经营合同履行的进展公告》,内容为:公司收到建设银行上述《框架合同》项下的第三批采购订单,订单金额约17,6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建设银行上述《框架合同》项下的第四批采购订单,订单金额约15,000万元。公司将按照订单要求,积极组织生产、发货以及安装、验收,确保订单的顺利执行。

二、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为框架合同,后续订单及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2015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51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9)、《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0)、《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3)、《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026)和2015年4日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近日取得了由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00400005408。

公司注册资本由280,726,200元变为701,815,500元。

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鞋帽,销售凉席、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刺绣工艺品、地毯、挂毯、床垫、服装、日用化学品、玩具、照明用蜡烛和灯芯、厨具、洁具、文具用品、微电脑枕(垫)、电热毯。"变为:"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鞋帽;批发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刺绣工艺品、地毯、挂毯、床垫、凉席、服装、日用化学品、玩具、照明用蜡烛和灯芯、厨具、洁具、文具用品、微电脑枕(垫)、电热毯、箱包、家居用品及相关配件、装饰品、工艺品(文物除外)、婴幼儿用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灯具、帐篷、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食品、化妆品、墙纸、电子产品、音频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新型电子仪表元器件、计算机嵌入式设备。(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余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早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函件通知,该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茂股份、代码:000850)自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确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5年6月0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0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0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5日、9月01日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3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5-04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5-04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5-04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5-046)《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5-047)、《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5-04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5-05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5-05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5-05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5-054)。　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反复论证,就主要交易条款内容达成原则共识,相关细节尚需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定。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评估、法律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制作,各项工作正积极推动。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茂债,债券代码:11207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5-073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5年9月7日,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703,证券简称:浙江世宝)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A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鉴于近期国内外经济及金融态势的发展日趋动荡,未来预期极其不明朗,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承诺自该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世宝: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浙江世宝: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当前国内外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判断,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规避风险考虑而主动做出的。公司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方友好协商后续事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对其他方的重大违约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上述第1项所提及的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基于对当前国内外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判断,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规避风险考虑,于201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浙江世宝: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同时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除上述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已经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2015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未经审计)。公司2015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109,760.10元,公司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24.20万元至人民币5,161.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至40%。有关详情见2015年8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1-9月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6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5年9月5日,个别媒体在未向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宏达高科"或"公司")及沈国甫本人核实的情况下刊登了《宏达高科董事长被指卷入非法集资案》(以下简称"上述报道")一文,主要内容涉及:宏达高科大股东兼董事长沈国甫或卷入了非法集资的旋涡。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宏达高科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公司大股东兼董事长沈国甫先生征询,同时咨询了律师意见,现澄清如下:

1、杭海商业城项目与宏达高科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上的关联,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

2、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未参与杭海商业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

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宏君公司")主要由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控股集团")于2002年8月12日出资设立。2013年1月5日,丽宏君公司与杭州沈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大实业")签订《租赁合同》,把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胜利村闵家桥66号的房产整体出租给沈大实业。沈大实业是由沈浩荣和沈青颖共同出资设立的,其后股东结构发生多次变更,但一直由沈浩荣实际控制。沈大实业牵头组建了项目公司浙江杭海商业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海商业城公司"),其中沈大实业出资80%,宏达控股集团出资20%。杭海商业城公司成立后由法人代表沈浩荣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负责项目运营。其后宏达控股集团发现与沈浩荣经营理念不同,且拥有杭海商业城公司股权比例仅为20%,无法参与经营管理,遂决定退出该公司,并且沈国甫先生不再任职该公司董事。宏达控股集团将在杭海商业城公司的20%股份转让给沈浩荣个人,并于2014年7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未参与杭海商业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经咨询公司法律顾问,杭海商业城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所从事的活动及其产生的法律后果与沈国甫先生均没有关联。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报道在个别媒体刊登后,经其他网络媒体转载,造成了较为恶劣的影响,侵犯了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等的合法权利。对相关机构的误导性报道,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公司保留对相关机构或个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自2015年5月以来,有人利用微博、微信等信息渠道散布宏达高科及其董事长沈国甫参与"非法集资"的谣言。针对上述行为,沈国甫先生已经向海宁市公安局报案;

3、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8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4日、11日、18日、25日,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7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